

# 关于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

编号：CT-XCF50HTBG-3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本次合同变更工作的支持。根据合同约定，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完成了托管人的意见征询工作，托管人已出具《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托管征询函》（编号：CT-XCF50HTBG-3）无异议回函。

一、《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如下：

“四、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（六）封闭期、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”

2、开放期：首个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12 个月的最后 3-10 个工作日，之后每月开放 1 次，开放期为该月 25 日，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，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
本集合计划设置持有锁定期，每笔参与份额自申购之日起锁定期 6 个月，投资者不得退出持有期低于 6 个月的计划份额。单笔份额锁定期满 6 个月后，投资人可于本集合计划任一开放日内提出赎回申请。

变更为：

首个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12 个月的最后 3-10 个工作日，



之后每周一、三、五为参与开放期（如遇非交易日不开放，不顺延），投资者可在参与开放期内办理参与业务。每月 25 日为退出开放期（如遇非交易日顺延），投资者可在退出开放期内办理退出业务。若无特殊情况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。

二、《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相应条款一并变更。具体变更如下：

**“集合计划基本信息：开放期”**

首个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12 个月的最后 3-10 个工作日，之后每月开放 1 次，开放期为该月 25 日，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，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
本集合计划设置持有锁定期，每笔参与份额自申购之日起锁定期 6 个月，投资者不得退出持有期低于 6 个月的计划份额。单笔份额锁定期满 6 个月后，投资人可于本集合计划任一开放日内提出赎回申请。

**变更为：**

首个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12 个月的最后 3-10 个工作日，之后每周一、三、五为参与开放期（如遇非交易日不开放，不顺延），投资者可在参与开放期内办理参与业务。每月 25 日为退出开放期（如遇非交易日顺延），投资者可在退出开放期内办理退出业务。若无特殊情况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